



# 电子发票(普通发票)



发票号码: 2562200000018858877

开票日期: 2025年04月28日

购买方信息	名称: 嘉峪关市地震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12620200438240156A	销售方信息	名称: 嘉峪关新格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6202003253605571
-------	--	-------	--

下载次数: 1

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
*设计服务*《防震减灾科普读本》	32开	本	3000	5.3465346534654	16039.60	1%	160.40
*设计服务*《科普宣传手提袋》	30*35	个	1000	9.2079207920792	9207.92	1%	92.08
*设计服务*《科普宣传手提袋》	30*35*10	个	2500	1.980198019802	4950.50	1%	49.50
*设计服务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	A3	张	3000	0.5445544554455	1633.66	1%	16.34
*设计服务*《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》	A3	张	3000	0.5445544554455	1633.66	1%	16.34
*设计服务*《条幅》	6-8米	条	10	69.3069306930693	693.07	1%	6.93
合 计					¥34158.41		¥341.59

价税合计(大写)

叁万肆仟伍佰圆整

(小写) ¥34500.00

销方开户银行: 兰州银行嘉峪关分行; 银行账号: 102022000392671;

备注

开票人: 贾志贇

# 验收单

送货单位：嘉峪关新格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送货时间：2025年3月28日

合同编号：2025-07号

品名	规格	材质	数量
《防震减灾科普读本》	32开	铜版纸	3000
《科普宣传手提袋》	30*35	帆布	1000
《科普宣传手提袋》	30*35*10	无纺布	2500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	A3	彩胶纸	3000
《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》	A3	彩胶纸	3000
《条幅》	6-8米	旗布	10

验收结果：数量与规格符合合同要求，验收合格。

验收人签字：

李华章 韩磊刘松林 李露 李松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李华章

2025年3月28日

采购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李华章

2025年3月28日

合同编号：2025-07号

## 嘉峪关市地震局印刷合同

买受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嘉峪关市地震局

出卖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嘉峪关新格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“嘉峪关市 2023年—2024 年市属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采购协议供货及定点采购供应商入围”项目（JYGZC2023018K）中标结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下列买卖协议：

### 一、详细说明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材质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《防震减灾科普读本》	32开	铜版纸	本	3000	5.4	16200
2	《科普宣传手提袋》	30*35	帆布	个	1000	9.3	9300
3	《科普宣传手提袋》	30*35*10	无纺布	个	2500	2	5000
4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	A3	彩胶纸	张	3000	0.55	1650
5	《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》	A3	彩胶纸	张	3000	0.55	1650
6	《条幅》	6-8米	旗布	条	10	70	700
合计（大写）：叁万肆仟伍佰元整							34500

以上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该价格包含制作运输等费用。

### 二、产品质量要求及供货方（乙方）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合格产品，保质期一年，验收标准以双方协议为准。

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，按产品生产厂家所承诺的售后服务范围和时间，由乙方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，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或者退货，并承担调换或退货所发生的费用，不能调换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### 三、供货时间：

本协议签订后 30 天内，乙方必须完成制作配送工作。

### 四、交货地点：嘉峪关市地震局

### 五、付款方式

货款的支付：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 60 天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### 六、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应偿付货物款总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2. 逾期支付货物款的，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种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乙方应偿付货物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4.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甲方拒收所有货物，向甲方支付货物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以上违约金的支付可以由单位应支付的货款中扣除。

### 七、组织验收：

1. 乙方提供的货物运至甲方后，及时安排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。

2. 由乙方负责验收过程发生的合理费用。

八、本协议未涉及到的内容，以双方协商为准。

九、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，由嘉峪关市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鉴定，该鉴定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十、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解决不了时，除质量问题外的其他争议，由嘉峪关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，交市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协议未尽之事宜，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6226112

签订日期：2015年3月3日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7709472212

签订日期：2015年3月3日

